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12

知识产权法教程

(修订本)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编 ● 来小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

知识产权法教程

(1997 年修订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来小鹏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来小鹏 吴 萍

戴永胜 林 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教程/来小鹏主编,一修订版.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8

ISBN7-5620-1627-5

I. 知… II. 来… III. 知识产权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596 号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通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13 印张 338 千字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修订版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8,000—2,0000 册 定价:14.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我们根据司法学校新制定的教学方案,对原来教材分别作了审定和重新修订。

这批教材的突出特点是应用性强。着眼于培养应用型的法律人才,注重培养学生的实际工作能力,以中国现行法律为主,结合司法实践中的问题,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系统、准确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适合于司法学校的教学特点。

《知识产权法教程》是该系列之一 由来小鹏主编。

由于编写司法学校法学教材缺乏经验,编写时间较紧,书中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

来小鹏 第一、五、六篇;

吴 萍 第二篇;

戴永胜 第三篇;

林 刚 第四篇。

本书责任编辑 张步勇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9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1)
第一章 知识产权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	(5)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8)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	(10)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地位	(10)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调整对象	(12)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的历史发展	(23)
第三章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28)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8)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主体	(31)
第三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内容	(36)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39)
第二编 著作权法	(43)
第四章 著作权法概述	(43)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	(43)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沿革	(49)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制定依据和适用范围	(52)
第五章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	(56)
第一节 作品概述	(56)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	(59)

第六章 著作权的主体	(68)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68)
第二节 作者和其他著作权人	(72)
第三节 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76)
第七章 著作权人的权利	(82)
第一节 著作权人权利概述	(82)
第二节 著作权人的人身权	(83)
第三节 著作权人的财产权	(87)
第四节 邻接权	(92)
第八章 著作权的取得、限制和终止	(107)
第一节 著作权的取得	(107)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109)
第三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118)
第四节 著作权的终止	(129)
第九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132)
第一节 著作权法律保护概述	(133)
第二节 违反著作权法的行为	(140)
第三节 违反著作权法的责任	(144)
第四节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48)
第三编 专利法	(148)
第十章 专利法概述	(148)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与性质	(148)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与发展	(151)
第三节 我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155)
第十一章 专利权的主体	(163)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种类	(163)
第二节 专利权的归属	(164)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与内容	(169)

第一节	专利权的客体·····	(169)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	(176)
第三节	专利权人的义务·····	(182)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取得、撤销和无效·····	(185)
第一节	专利权的取得原则·····	(185)
第二节	专利权的取得条件·····	(189)
第三节	专利权的申请程序·····	(193)
第四节	专利权的审批程序·····	(200)
第五节	专利权的撤销与无效·····	(205)
第十四章	专利权的期限与终止·····	(210)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210)
第二节	专利权的终止·····	(211)
第十五章	专利权的限制·····	(213)
第一节	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213)
第二节	强制许可·····	(215)
第三节	计划许可·····	(215)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保护·····	(218)
第一节	专利申请过程中的权利保护·····	(221)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	(221)
第三节	其他违反专利法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223)
第十七章	专利代理与专利文献·····	(230)
第一节	专利代理·····	(232)
第二节	专利文献·····	(234)
第四编	商标法·····	(238)
第十八章	商标法概述·····	(238)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分类和作用·····	(238)
第二节	商标权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247)
第三节	商标制度和商标法·····	(250)

第十九章	商标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55)
第一节	商标权的主体	(255)
第二节	商标权的客体	(25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内容	(262)
第二十章	商标注册	(266)
第一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66)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6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273)
第四节	商标权的期限、续展和终止	(281)
第五节	商标权的争议	(285)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使用	(288)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288)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289)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转让	(293)
第二十二章	商标管理	(298)
第一节	商标管理的概述	(298)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301)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	(306)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保护	(312)
第一节	商标权保护的意義和范围	(312)
第二节	商标侵权行为	(316)
第三节	商标权的保护方式	(320)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325)
第二十四章	商标代理和商标评估	(330)
第一节	商标代理	(330)
第二节	商标评估	(335)
第五编	科技奖励法	(339)
第二十五章	科技奖励制度概述	(339)

第一节	科技奖励制度的概念及特征·····	(339)
第二节	科技奖励制度的历史沿革·····	(341)
第二十六章	发明权、发现权与科技进步成果权·····	(344)
第一节	发明权·····	(344)
第二节	发现权·····	(350)
第三节	科技进步成果权·····	(354)
第二十七章	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与非专利技术成果权·····	(359)
第一节	合理化建议与技术改进成果权·····	(359)
第二节	非专利技术成果权·····	(363)
第六编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367)
第二十八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概述·····	(367)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产生与方式·····	(367)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原则·····	(369)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关贸总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371)
第二十九章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80)
第一节	《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380)
第二节	《世界版权公约》·····	(385)
第三节	与著作权有关的其他国际公约·····	(388)
第三十章	专利权的国际保护·····	(392)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92)
第二节	与专利权有关的其他国际公约·····	(397)
第三十一章	商标权的国际保护·····	(401)
第一节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401)
第二节	与商标权有关的其他国际条约和协定·····	(40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一词是由英文词汇“Intellectual Property”、德文词汇“Geistiges Eigentum”翻译而来的。通常将此译为“知识财产权”、“智慧财产权”及“知识所有权”等，有的国家还将此称之为“精神产权”或“无体财产权”。无论何种译法，其意均指公民、法人和其他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享有的专有权利。

知识产权一词源于 17 世纪的法国，主要倡导者是卡普佐夫（Capzov），后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弟所发展。^①随着科技文化的发展和立法制度的完善，知识产权已成为国际上广泛使用的一个法律概念。我国学术界曾对知识产权的概念有过一段排斥的历史，认为用智力成果权比用知识产权更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直到 1979 年第 3 次起草民法典过程中，多数人仍持此主张。

^① 黄勤南主编：《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第 1 页。

1980年我国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正式成员国后，法学界的观念才有所转变。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国内商品市场和技术市场不断扩大，与外国知识产品交流活动日益增加，法制建设亦逐渐向国际标准靠拢，便迫切要求对知识产品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给予法律确认和保护。基于此，人们渐渐接受了知识产权这一概念，使之在我国成为一个固定的法律术语。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将知识产权确认为一种独立的、基本的民事权利之一，且设专节规定，不仅开了民事立法的先例，而且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知识产权产业化、国际化的需要。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一种权利，而该种权利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而产生的。智力创造性劳动成果是人类在实践活动中创造的，它是人们聪明才智的结晶，对这些智力成果的利用可以产生不同程度的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效益。但并非一切智力成果均可成为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对象。知识产权是依法产生的权利，不同时期的同一国家和同一时期的不同国家对智力成果的保护范围均有所不同。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与其他民事权利相比，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知识产权是一种无体财产权。依传统民法理论，财产可分为有体财产与无体财产两大类。前者是指占有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形状和体积，人们用五官可感知的某种物质实体，而后者为人类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属非物质财富，没有形体，不占有空间，故其为无体财产权。智力成果虽具有非物质性的特点，但可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只有这样，这种无形财产才能为人们所了解和利用，给人类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显示其价值。但其价值量亦有独特之处，正如有的学者指出，有体财产的价值量之所以是特定的，是因为某一有体财产在一定时

间和空间内，只能由特定的人取得其使用价值，而不能同时满足不特定的多数人对其使用价值的需要。所以，其所有权人也只能以牺牲自己对有形财产的使用价值，来从特定人那里获得价值。知识产权则不然，它可以同时满足不特定的多数人对其使用价值的需要，且财产收益可反复获得，而不必以牺牲自己对其智力成果或商业信誉的使用价值为代价。可见，无体财产的价值量不是取决于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是取决于它所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对它的需要程度或是它被人们的实际利用程度。^①此外，智力成果作为一种无体财产具有广泛的传播性和相对的先进性。通过交流，智力成果可以为更多的人占有和掌握，且在相对时期内具有先进性。

2. 知识产权的内容具有财产权和人身权的双重属性。知识产权的财产性，在于其权利客观上具有财产价值和商品属性，能够应用于生产并能创造出物质财富。知识产权的人身性，在于其权利客体——知识产品与权利主体的身份密切相关，它总是表现为特定身份人的智力劳动成果。在知识产权领域内，除商标权不直接涉及人身权利内容外，其他各类权利均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双重内容。其中，财产权是指知识产权人依法享有获得一定报酬和奖励的权利，如专利、商标及作品的转让费、许可使用费等。财产权可以与权利主体的人身加以分离，因而它可部分或全部转让、赠与或继承。知识产权中的人身权是指基于智力成果创造人的特定身份依法享有的精神权利，如专利权人所享有的署名权、荣誉权，著作权人所享有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人身权与智力成果创造人不可分离，因而不能转让、赠与和继承。

3. 知识产权须经法律直接确认。无论是有体财产还是无体财

^①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产，要受到法律的保护必须以国家的法律确认为前提。对于有体财产，只要能被特定主体所控制和掌握，有一定的经济价值，且具有合法根据，便可构成特定主体财产一部分，通常均受到法律确认和保护，不需要逐项加以规定。知识产品则不同，它没有形体，不占有空间，难以实际控制。因此，虽然法律规定知识产权是一种民事权利，并不意味着每个公民对自己头脑中的知识和聪明才智享有民事权利。法律仅承认该种民事权利的客体是智力成果，而非智力本身。因而，知识产权的承认与保护，通常需要法律上的直接具体的规定。如作品虽自创作完成之日产生著作权，并受著作权法保护，是因为法律确认著作权自动取得原则；专利、商标欲取得法律确认与保护，则须履行特定的法律手续或者需经国家主管机关依法审批。此外，当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未实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或者某些智力成果依法不能取得知识产权时，智力成果则不能产生知识产权。

4. 知识产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是一种绝对权，具有专有性。专有性是指除权利人同意或者基于社会公共利益而由法律强制许可外，任何人不得使用特定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智力成果不同于物质成果。创造智力成果一般较为困难，且投入人力、财力较大，周期较长，但使用、复制和传播它却极为容易。故法律规定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专用，除权利人同意或法律强制规定外，权利人以外第三人不得使用该项权利，如著作权人依法对其作品的专有使用权，专利权人依法对其发明、创造的专有实施权，商标权人依法对其注册商标的独占使用权等。为了保障知识产权的这种专有性，各国立法均规定，一部作品、一项发明创造、一个商标，只能依法授予一次专有权。

5.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知识产权为法律之产物，而立法权属国家主权，故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所确认和保护的知识产，除该国与他国签订双边协定或该国参加国际公约、条约外，只在该

国领域内发生法律效力。就此而言，知识产权有别于有体财产权。通常情况下，对有体财产权的保护，原则上无地域性限制，所有人的财产无论移至何国，其财产所有权均受所在国法律的确认和保护。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专有权利，在空间上的效力并非无限，而是要受一定地域的限制。基于此，任何国家对他国智力成果的保护，都是依据本国的法律规定，而并非智力成果人所属国的法律规定。

6. 知识产权具有时间性。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是指知识产权中财产性质的权利受法律保护在时间上有一定的期限。由于知识产权是受公共利益限制的权利，故各国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有严格的时间限制。有效期限届满，除依法续展者外，权利人的权利便自行终止。丧失法律效力的知识产权，其智力成果便进入公有领域，成为全人类共有的财富，任何人皆可自由地加以无偿使用，且不再发生侵权问题。知识产权时间上的限制，一方面是基于知识产品相对物质产品更新较快，若对其无期限加以保护，不利科技文化发展和社会整体利益；另一方面是基于知识产品具有较强的传播性，任何一项知识产权不可能长期为一人独占。规定知识产权时间性的目的在于鼓励智力成果公开和使用，促进科技进步和文化艺术的发展，推动人类社会繁荣。有体财产的保护则无时间限制，只要该项财产未灭失，则一直受法律的保护。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内容

一、《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规定

一般来说，知识产权可分为工业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或版权两大类。但它们的具体范围，各国立法划定

不一。根据《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①第2条第8款之规定，知识产权内容包括：

-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
-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 关于人们努力在一切活动领域内发明的权利；
- 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
-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 关于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
-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
- 关于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成果享有的权利。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其中第1项指版权（著作权），第2项指著作权的邻接权，第3项指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第5项指外观设计专利权，第6项指商标权及其他标记权，这几项已为各国法律公认为依法受保护的知识产权。但上述第4项规定的发现权是否属于知识产权的内容，学界认识不一，且未被多数国家确认是一种知识产权。此外，第7项所规定的在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里一切其他来自智力活动的成果的范围，立法上未明示，有的学者认为应包括以下内容：各类经营方法；各类管理方法；各类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各类合理化建议；各类技术改进；各类技术诀窍；民间文学艺术作品；各类数据；字型以及计算机软件等。^②

二、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

我国《民法通则》第5章第3节对知识产权的内容与权利作

^①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于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于1970年4月26日生效并据此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我国于1980年3月参加这一公约，同年6月成为该组织的正式成员国。

^② 张建申著：《知识产权法新论》，西北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8页。

了原则性规定。指出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公民、法人依法取得的专利权受法律保护;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依法取得的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公民对自己的发现享有发现权,发现人有权申请领取发现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公民对自己的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有权申请领取荣誉证书、奖金或者其他奖励。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立法将知识产权范围界定为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其中著作权、专利权和商标权,国内外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均确认属于传统知识产权的范围。其他几项至今仍存在一些争议。多数学者一般认为,将科学发现列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不合适的。除中国《民法通则》把科学发现规定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之外,任何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对科学发现都没有授予任何财产权利。所以,我国把科学发现规定于知识产权之中是不妥当的。^①即使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发现权、发明权等纳入知识产权的范畴,“事实上没有一个国家的法律或国际条约承认对科学发现可享有财产权利,所以它本来是不该列举在知识产权的客体之中的”。^②当然,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商标权,这三大类构成知识产权的中心内容;科学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实质上不是知识产权,但有的与知识产权相关。^③就发明、发现的实质而言,发明是某种创造,是前人所没有的、先进的、经过实践证明可以应用的科学技术新成果,发现亦属于一种科学创造活动,它们与人类社会的进化和发展密切相关。基于此,通常将它们视为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权利。

① 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② 汤宗舜:《知识产权是什么》,《知识产权》杂志,1991年创刊号。

③ 黄勤南主编:《新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第三节 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

不同历史时期，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发挥着不同的作用。封建时期，知识产权总是由皇帝或官吏恩赐给某个人对其智力成果的独占特权。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虽由特权步入民事权利，但其实质上保护的仍为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产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法律制度，有着保护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和保障文化、科技成果的合理使用和推广，加强文化、科技交流的重要作用。它调整着智力成果者行使其权利与促进知识产品使用和广泛传播的矛盾，协调着知识产权人个人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关系，是促进文化和科技繁荣与发展的重要手段。因此，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将对我国经济、文化建设发挥重要的作用。

一、有利于调动人们从事创作和科学技术研究的积极性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确认作者、发明人、设计人对其创造性劳动成果依法享有专用权，并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不仅使他们受到精神鼓励，而且能在法律保护下取得经济利益。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充分调动人们从事智力创作和科研活动的积极性，给社会创造出更多、更好的精神财富。因此，建立和完善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有助于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良好风尚，保护知识人合法权益，制裁各种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激发人们进行智力创作和科研活动的积极性。

二、有利于促进和保障智力成果广泛传播，以产生巨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建立和完善文化科技与经济有效结合的机制，加速智力成果的商品化和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是发展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重要的一环。著作权人通过转让、许可使用制度，将其